市政統計週報

（第960號）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 月 17 日
聯 絡 人：黃素蓉 272876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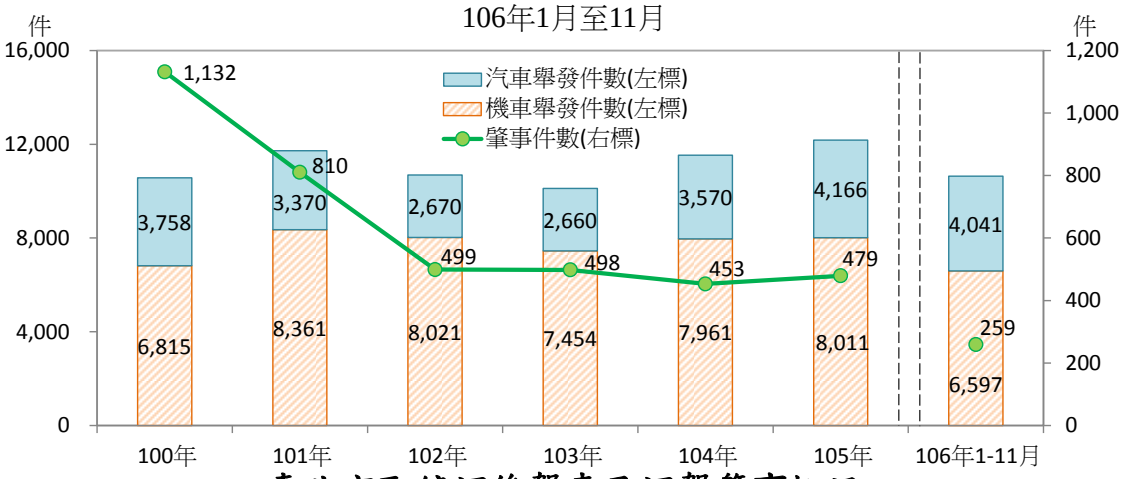
【提要】106年1月至11月臺北市酒後駕車舉發件數1萬638件，移送法辦件數6,046件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539件(-4.8%)、785件(-11.5%)；106年1月至10月酒後駕車肇事計259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35.4%，造成1人死亡、199人受傷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貫徹「零酒後駕車」目標，持續加強取締，以嚇阻酒駕行為，106年1月至11月酒後駕車舉發件數為1萬638件(汽、機車分占38%、62%)，移送法辦件數為6,046件(汽、機車分占36.9%、63.1%)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539件(-4.8%)、785件(-11.5%)；近年來酒駕舉發件數均在1萬件以上，且以機車為大宗。若就舉發類型觀察，以違反一次7,601件(占71.5%)居多，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1,937件(占18.2%)次之。

在酒後駕車肇事方面，106年1月至10月為259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42件(-35.4%)，造成1人死亡、199人受傷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持平及減少92人(-31.6%)；酒駕肇事件數自100年11月修正刑法加重刑責後大幅減少，102年起皆在500件以下。

臺北市酒後駕車舉發及肇事件數概況

106年1月至11月



臺北市取締酒後駕車及酒駕肇事概況

年(月)別	取締酒後駕車(件)										酒後駕車肇事③		
	舉發件數①							移送法辦件數②					
	總計	車輛種類		舉發類型				總計	汽車	機車	件數(件)	死亡(人)	受傷(人)
		汽車	機車	違反一次	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	拒絕酒測	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						
105 年 1 月至 11 月	11,177	3,812	7,365	8,093	2,074	956	54	6,831	2,262	4,569	401	1	291
106 年 1 月至 11 月	10,638	4,041	6,597	7,601	1,937	977	123	6,046	2,229	3,817	259	1	199
較上年同期增減數	-539	229	-768	-492	-137	21	69	-785	-33	-752	-142	0	-92
較上年同期增減%	-4.82	6.01	-10.43	-6.08	-6.61	2.20	127.78	-11.49	-1.46	-16.46	-35.41	0.00	-31.62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附　　註：①駕駛人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 0.15 毫克以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摯單舉發。②駕駛人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已達 0.25 毫克以上者，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移送法辦；未達 0.25 毫克者，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時，亦同。③係 1 月至 10 月資料。

＊ 本週報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＊ 本處網址 http://dbas.gov.taipei。

＊ 市府網址 http://www.gov.taipei 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。